

附件一：

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

學生會是代表全校同學的學生團體，貫徹“公平、公正、公開”的自治原則，落實自我約束和監督機制特別重要。學生會應該加強及妥善運用資金，做好財務管理，完善內部建設。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同意訂定「學生會財務監督辦法」。

一、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

1. 完善現金管理及銀行存款管理制度，避免現金的偷盜、挪用現象。每月對銀行存款進行審核，結算，覆核等，並設立帳冊。
2. 完善固定資產管理，建立固定資產購入、使用、維護、報廢制度。
3. 完善採購管理，制定採購的收貨、付款程序；編訂認可供應商名單；使用報價制度等。
4. 完善收入與支出管理，所有收入需明確記錄，並合理、節約的使用資金。
5. 專款專用，實報實銷。科大學生會獲得的資金，必須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可挪作它用。實報實銷，保存好所有單據。
6. 嚴格遵守資助審批程序。活動結束後，接受相應的監督，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活動報告，彙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。

二、建立財務監督制度

財務監督制度，主要包括財務審計以及財務公開。

I. 財務審計主要包括：

1. 審計所有活動的資金使用情況。
2. 審計財務報表。學生會按季度整理並向學生事務處遞交財務報表，包括收支概況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流量表等。

II. 財務公開主要包括：

1. 所有舉辦的活動的名稱、開辦時間、地點、獲得的校外贊助、大學資助、活動收入、活動支出等。
2. 按學期公佈活動成果分析。
3. 每半年公佈財務分析，包括收入分析、支出分析等。

2016年3月29日生效